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BALLAS

C A P I T A L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至8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出席者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 目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7
附錄一——一般資料 .....	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或任何根據檢疫令佩戴電子追蹤手環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委任代表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欄目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郵：geely@unionregistrars.com.hk  
電話號碼：(852) 2849 3399  
傳真號碼：(852) 2849 33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及隨車工具包；及(i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汽車部件，並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二零一八年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
「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汽車零部件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總協議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	指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消費者信貸及按揭貸款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整車」	指	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CEVT」	指	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CEVT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極氫之間接附屬公司

---

## 釋 義

---

「CEVT收購事項」	指	極氫根據極氫與浙江吉利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收購協議向浙江吉利收購CEVT之全部註冊資本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之全套工具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沃爾沃經銷商」	指	吉利控股集團控制之企業，沃爾沃集團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其向沃爾沃零售客戶出售沃爾沃品牌汽車
「持續關連交易」	指	(i)服務協議；(ii)汽車部件採購協議；(iii)沃爾沃融資安排；及(iv)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OVID-19」	指	一種導致在全球範圍內流行之呼吸系統疾病之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億咖通」	指	ECARX Holdings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億咖通按已轉換基準之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49.51%、0.77%及1.12%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遠程」	指	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商用車品牌
「楓盛」	指	楓盛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汽車集團全資擁有

---

## 釋 義

---

「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汽車集團」	指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吉利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吉利品牌」	指	本集團之汽車品牌
「吉利科技」	指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吉致汽車金融」	指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汽車金融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故吉致汽車金融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浩瀚能源」	指	浙江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浩瀚能源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極氪及吉利汽車集團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
「浩瀚能源收購事項」	指	極氪根據極氪與吉利汽車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收購協議向吉利汽車集團收購浩瀚能源之30%股權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獨立沃爾沃經銷商」	指	沃爾沃集團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向沃爾沃零售客戶銷售沃爾沃品牌汽車之企業，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克集團」	指	領克及其附屬公司
「領克」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中外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江吉潤、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
「領克品牌」	指	領克集團之汽車品牌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之主要股東

---

## 釋 義

---

「寧波威睿」	指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極氫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克朗」	指	瑞典克朗，瑞典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華普」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增加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年度上限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Value Century」	指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沃爾沃汽車銷售」	指	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沃爾沃之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沃爾沃之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亞太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嘉汽車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沃爾沃及吉利控股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7.8%權益之附屬公司
「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指	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C)沃爾沃融資安排－沃爾沃年度上限－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有關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擬定年度上限(指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沃爾沃零售客戶之年度新融資金額)
「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指	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C)沃爾沃融資安排－沃爾沃年度上限－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有關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之擬定年度上限(指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沃爾沃經銷商之年度新融資金額)

---

## 釋 義

---

「沃爾沃年度上限」	指	即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沃爾沃經銷商」	指	根據與沃爾沃汽車銷售或沃爾沃亞太投資(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特許經銷商協議之條款獲授權向沃爾沃零售客戶出售沃爾沃品牌汽車之企業(包括獨立沃爾沃經銷商及關連沃爾沃經銷商)
「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國產汽車)」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亞太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吉致汽車金融據此將就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最終向沃爾沃零售客戶銷售該等汽車；及(ii)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彼等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進口汽車)」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吉致汽車金融據此將就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最終向沃爾沃零售客戶銷售該等汽車；及(ii)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彼等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	指	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國產汽車)及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進口汽車)
「沃爾沃融資安排」	指	一系列安排，包括(i)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所規定之合作安排；(ii)沃爾沃批發融資；及(iii)沃爾沃零售融資
「沃爾沃集團」	指	沃爾沃連同其附屬公司
「沃爾沃零售客戶」	指	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零售客戶
「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就提供沃爾沃零售融資將予開展之主要業務之一

---

## 釋 義

---

「沃爾沃零售融資」	指	由吉致汽車金融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之合作協議，規管(其中包括)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為推進沃爾沃經銷商銷售及吉致汽車金融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訂立之安排
「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零售客戶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列吉致汽車金融就沃爾沃零售客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向其提供貸款之條款
「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列吉致汽車金融就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向其提供貸款之條款
「沃爾沃批發融資」	指	由吉致汽車金融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其向沃爾沃汽車銷售或沃爾沃亞太投資(視乎情況而定)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品牌」	指	沃爾沃集團之汽車品牌
「極氫」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極氫品牌」	指	極氫集團之汽車品牌
「極氫汽車」	指	極氫汽車(寧波杭州灣新區)有限公司(前稱寧波極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極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極氫集團」	指	極氫連同其附屬公司
「極氫上海」	指	極氫汽車(上海)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極氫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浙江福林」	指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直接擁有約71%權益之附屬公司
「浙江吉創」	指	浙江吉創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林燕珊女士

高劼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等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A) 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汽車部件。

鑒於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即將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服務協議，據此，(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本公司及吉利控股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

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服務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 終止

除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外，倘出現下列情況，服務協議可予終止：

- (i) 訂約方訂立終止服務協議之書面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1)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製造之整車成套件。

於服務協議期內，吉利控股集團或會要求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惟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須由服務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他服務(如有)，將與可能於未來為新車型製造整車成套件之過程中所需之服務(如整車成套件之修改)有關。自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開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要求該等其他服務。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視乎規格及車型而定)將按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適用中國稅項(主要為消費稅及增值稅)及其他必要且合理之開支(如員工薪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加上(就電動車)已收取之任何國家新能源汽車補貼售予吉利控股集團。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之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之過 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83,133.0	73,787.0	44,860.1	191,208.9	250,203.1	293,775.4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43.5%	29.5%	15.3%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之分析，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A)服務協議－(2)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一段。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根據服務協議銷售整車成套件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92,051.6	104,297.6	120,281.0



---

## 董事會函件

---

###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銷量，其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集團年度銷量目標釐定；(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預計平均售價；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適用中國稅率、新能源汽車補貼及預計分銷成本以及其他必要開支後釐定。考慮到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本集團已較之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下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之年度上限增加之分析，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A)服務協議－(2)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一段。

### (2)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整車。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視乎車型而定)將按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售予本集團。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年度上限。

	截至八月三十 一日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過往交易金 額			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 一日止八個月 之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 集團購買整車	83,345.0	76,280.0	46,611.9	192,992.5	250,201.9	303,907.9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43.2%	30.5%	15.3%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相對較大，乃由於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良好的銷售表現對本集團的銷量預期持樂觀態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錄得銷量增幅分別為62.8%及20.3%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錄得銷售收入增幅分別為74.3%及32.2%；及(ii)中國乘用車市場自二零一九年起表現疲弱，乃由於經濟不確定因素及執行新排放標準對傳統乘用車的需求造成影響，以及二零二零年起爆發COVID-19及全球芯片短缺，導致中國乘用車整體銷量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下降10%及6%。由於中國乘用車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下降，本集團銷量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下降9.3%及3.0%，有關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交易量亦相應下降。儘管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市場的乘用車需求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強勁回暖，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仍相對較低，此乃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推出之新車型大部分集中在下半年；及(ii)缺乏新車型及部分舊車型逐步淘汰，令吉利品牌汽車同期銷量增長放慢。董事預計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加速趕上，此乃由於推出新車型及季節性因素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			
購買整車	95,467.2	108,327.2	124,704.7

###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銷量，其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銷量目標後釐定；(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預計平均售價；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分銷成本後釐定。考慮到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本集團已較之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下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擬定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將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面市的吉利品牌新車型的生產及銷售預計增加。

董事認為，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將就自本集團採購的整車成套件進行最後組裝，落實繳納中國消費稅，然後將整車成套件組裝而成的整車售回予本集團以分銷予終端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對外國汽車製造商擁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汽車目錄(「汽車目錄」)有所限制，本集團並無擁有汽車目錄，而該目錄為繳納中國消費稅所需。因此，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之安排將確保本集團順利運營，原因是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上述汽車目錄，其提供的服務將有助於繳納該中國消費稅。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服務協議項下之安排並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並不確定何時將解除對外國汽車製造商的限制，故無法確定本集團何時將擁有上述汽車目錄。誠如董事告知，本集團將在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盡快主動向相關機構獲得有關汽車目錄的必要批准，以減少此方面對吉利控股集團的依賴。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一旦撤銷對外國汽車製造商的限制及滿足相關規定(包括許可及其他規定)，則對於本集團獲得汽車目錄而言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就製造有關新能源汽車之整車而言，本集團目前並無擁有有關新能源汽車之汽車目錄，原因為本集團將其自身燃油車與新能源汽車的生產設施拆分，以獲得汽車目錄(尤其有關新能源汽車)乃不切實際。此乃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燃油車及新能源汽車的生產設施、研發功能及其他支持系統乃不可分割。倘本集團將其自身的生產設施分離僅用於新能源汽車，則將產生較高的生產成本，從而對本集團產生負面的財務影響。

根據服務協議項下之安排，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僅便於吉利控股集團將其進行最後組裝，且本集團將購回整車以便其後分銷予終端客戶。因此，對本集團的淨財務影響乃指吉利控股集團就整車成套件所收取之最後組裝服務成本及售回本集團時對整車所徵收的相關消費稅，其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項下之淨財務影響相比總購買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的採購活動並無極度依賴吉利控股集團或李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上述分析，(i)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服務協議項下之安排僅旨在促進本集團順利營運，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本集團將主動減少對吉利控股集團的依賴；及(ii)本集團的採購活動並無極度依賴吉利控股集團或李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

### 有關服務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

就本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而言，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將檢討相關成本及利益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適用中國稅項、國家新能源汽車補貼及其他必要開支)，並將與本集團銷售部門合作，確保整車成套件的售價妥為釐定。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每季度檢討營運部門開展的上述工作以及會計系統生成的成本及開支報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執行。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就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磋商，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正確反映本集團於該等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 (i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就本集團購買整車而言，本集團銷售部門將密切注意汽車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並每月審閱有關資料及於市場穩定時每季度(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釐定汽車售價，確保整車售價之公平性。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每季度檢討銷售部門開展的上述工作，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執行。

### (B)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茲提述(i)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汽車部件；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

經考慮(i)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即將屆滿；及(ii)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進行之汽車部件採購交易之類似性質，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以精簡有關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之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為免生疑，本集團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的汽車部件不同於本集團根據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將採購之汽車部件乃(i)由吉利控股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繼而按原始採購成本加吉利控股集團於採購該等汽車部件過程中產生之實際成本轉售予本集團；或(ii)由吉利控股集團製造，其將基於類似產品現行市價出售予本集團。根據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本集團將購買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乃為本集團量身定制，並按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之價格出售。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吉利控股

買方：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及吉利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A)服務協議－訂約方」一段。

### 指涉事項

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採購，而吉利控股集團已有條件同意供應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吉利控股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

### 定價基準

汽車部件之售價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就吉利控股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以轉售予本集團之汽車部件而言，售價將基於原始採購成本加吉利控股集團於採購該等汽車部件過程中產生之實際成本釐定。就吉利控股集團製造之汽車部件而

---

## 董事會函件

---

言，售價將基於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汽車部件的售價將按不遜於吉利控股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釐定。

吉利控股集團於採購汽車部件過程中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如工資及社保)、差旅費用、辦公費用及其他管理費用。

###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先決條件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 終止

除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外，倘出現下列情況，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可予終止：

- (i) 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之年度上限。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止八個月之過 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服 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 採購汽車部件	2,219.0	295.0	518.0	38,094.0	50,052.7	59,076.3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5.8%	0.6%	0.9% (附註)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汽 車部件採購協議向吉利 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	2,402.0	1,973.0	2,562.1	13,746.8	25,845.4	33,591.6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17.5%	7.6%	7.6%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同期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需求相對較低，導致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誠如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A)服務協議－(2)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過



---

## 董事會函件

---

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一段所述。此外，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若干汽車部件亦導致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鑒於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本集團擬下調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文進一步詳述。

###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 汽車部件	6,779.3	7,930.1	9,220.2

###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各型號汽車部件之預計數量，其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汽車預計銷量後釐定；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型號汽車部件之預計單位售價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受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推出全新電動車型推動，預計吉利品牌和極氫品牌汽車銷量增加，從而導致汽車部件購買量增加。

董事認為，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吉利控股集團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將售予本集團的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將由吉利控股集團製造或由吉利控股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以轉售予本集團。董事認為，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採購服務將憑藉吉利控股集團與該等汽車部件供應商之間建立之長期關係，令本集團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此外，吉利控股集團將按不遜於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供應汽車部件，且鑒於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長久合作關係，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高效及時地獲取穩定可靠的汽車部件供應。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認為，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就本集團將採購之汽車部件(由吉利控股集團生產及按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售予本集團)而言，本集團將就類似產品獲取不同的報價或有關實際價格的資料，之後將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價格與不同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相比較及／或吉利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比較，以確保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汽車部件售價之公平性。就本集團將採購之汽車部件(由吉利控股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以按原始採購成本加吉利控股集團產生之實際成本轉售予本集團)而言，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協商該等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此外，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由本集團監督監察，確保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沃爾沃融資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於中國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

---

## 董事會函件

---

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且須經本公司監管機構及獨立股東批准。

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i)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訂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
- (ii)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亞太投資訂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國產汽車)

吉致汽車金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汽車融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吉致汽車金融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沃爾沃汽車銷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沃爾沃(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7.8%權益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沃爾沃汽車銷售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亞太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i)沃爾沃(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7.8%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及(ii)吉利控股擁有50%權益。沃爾沃亞太投資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涉事項

根據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進口汽車)所載條款，吉致汽車金融將就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根據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國產汽車)所載條款，吉致汽車金融將就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

---

## 董事會函件

---

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該等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沃爾沃零售客戶；及(ii)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 期限

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之初始期限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相關持續／續期將須取得(i)本公司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如適用))；及(ii)獨立股東之批准。

### 終止

倘(i)吉致汽車金融資不抵債；(ii)吉致汽車金融控制權發生變動；(iii)吉致汽車金融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向吉致汽車金融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或(iv)相關商標協議因吉致汽車金融嚴重違約而終止，則沃爾沃汽車銷售可即時終止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可即時終止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國產汽車)。

倘(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資不抵債；或(i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吉致汽車金融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致汽車金融可即時終止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

### 有關(i)吉致汽車金融；與(i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

#### (i) 合作

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將(a)積極並努力鼓勵沃爾沃經銷商就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使用吉致汽車金融；(b)根據所協定之區域範圍，對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涵蓋之沃爾沃經銷商而言，盡其最大努力為該沃爾沃經銷商之利益授出補貼，從而向該沃爾沃經銷商推廣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c)對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涵蓋之沃爾沃經銷商而言，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推廣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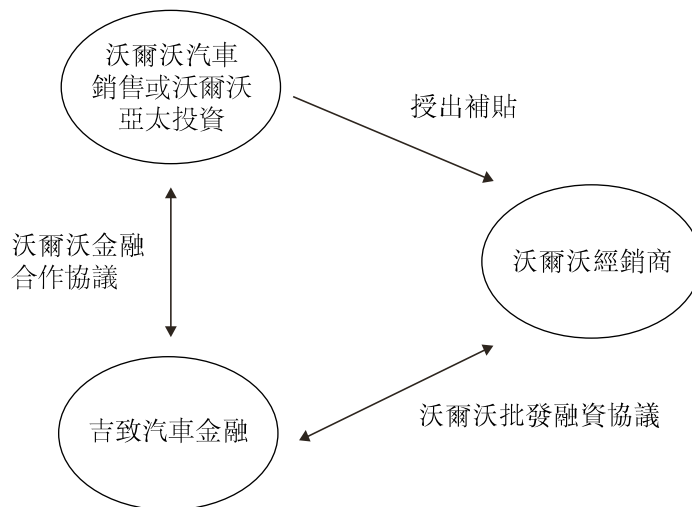
吉致汽車金融將不會是向沃爾沃經銷商或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服務(於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特別註明)之獨家供應商，且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亦將會委任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融資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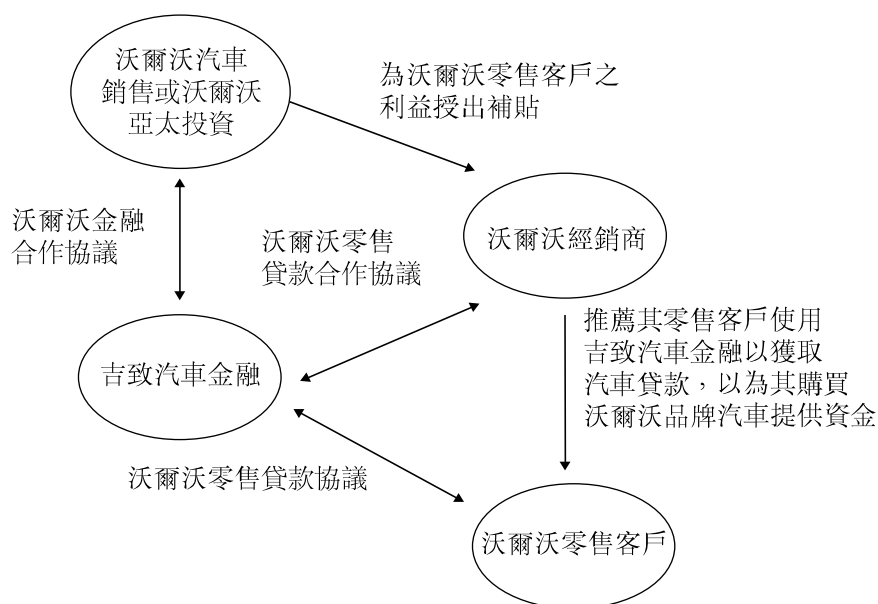
公司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吉致汽車金融仍將為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就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首選合作夥伴。

(a)吉致汽車金融；與(b)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就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合作模式概述如下：

### (1) 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



### (2) 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定價政策

吉致汽車金融將就提供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就提供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與沃爾沃零售客戶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沃爾沃經銷商溝通(包括自沃爾沃經銷商取得有關借貸利率範圍及其他汽車融資公司提供之其他主要條款之反饋)，以確保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有關條款將符合一般汽車金融市場慣例。儘管前述各項，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就吉致汽車金融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所收取之利率提供指引。於各設立時間，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貸款之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貸款類別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吉致汽車金融將繼續為適用於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服務最終定價全權決策人。有關釐定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服務定價之內部控制程序，請參閱本函函「持續關連交易－(C)沃爾沃融資安排－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吉致汽車金融之內部控制」一段。該等服務之最終定價將由吉致汽車金融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其資金成本、借款人風險概況)後釐定，其將由吉致汽車金融根據下文「(iii)借貸風險」一節及競爭對手提供之借貸利率進行評估。

### (iii) 借貸風險

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受銀保監會監管。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財政部亦可對汽車融資行業進行監管監督。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分別頒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及《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以對汽車貸款業務進行標準化管理。

所有借貸風險之評估及決策應由吉致汽車金融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應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汽車金融之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所有其他內部風險和管理政策(經吉致汽車金融全權不時釐定)進行之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汽車金融滿意後，方可以任何形式給予任何沃爾沃經銷商或任何沃爾沃零售客戶融資。

就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將根據沃爾沃經銷商提交之輔助性資料對信貸申請進行審閱，並編製授出信貸額度之方案。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將就授出信貸額度進行評估並作出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信貸申請須經吉致汽車金融董事會批准，方可授出超逾吉致汽車金融所設定內部門檻之信貸額度。除上述對沃爾沃經銷商之資產負債比率進行評估外，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沃爾沃經銷商之公司背景、於汽車行業以及品牌方面之經驗(例如，於汽車貿易業務方面具有充足經驗及熟悉沃爾沃品牌之沃爾沃經銷商更有可能取得較好的經營業績)、資本架構(如沃爾沃經銷商之市值，及沃爾沃經銷商之資本架構是否已顯示出高財務水平之跡象(其為潛在信貸風險之指標))、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舉例而言，盈利能力記錄良好表明流動資金能力較強因而信貸風險相對較低)。獲授予信貸額度之沃爾沃經銷商須向吉致汽車金融提交彼等每月之財務報告及年度經審計賬目(倘有)，均將由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進行審閱及評估。根據上述評估結果，倘該等沃爾沃經銷商之財務及營運業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吉致汽車金融將考慮對授出之信貸額度進行調整。

就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已利用一套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該系統可令吉致汽車金融運用大數據分析執行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就風險評估而言，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將基於零售申請者之盈利、信貸歷史及還款能力對零售產品制定規格規定，以釐定是否接受零售申請者之貸款申請。具有良好信用記錄及持續產生收入之證明之零售申請者一般表明其還款能力較強。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審閱及批准零售產品之規格規定。基於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經風險控制部門不時設置及修訂)進行之評估，該系統及吉致汽車金融營運部門之零售審批小組(「審批小組」)將決定是否向零售申請者授出貸款。審批小組之一般責任亦包括核實零售申請者所提供信息及材料以及評估零售申請者之信貸能力，從而就有關申請作出最終信貸決策。向零售借款人授出汽車貸款後，吉致汽車金融營運部門之收款團隊將監察該等貸款之償還狀況，並跟進任何逾期及／或拖欠付款情況。

### (iv) 貸款期限

各沃爾沃經銷商之最長貸款期限將為360日。各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最長貸款期限將為60個月。

### (v) 補貼

吉致汽車金融將根據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協定之銷售目標及區域範圍向所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融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可不時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支持以及選擇於協定期間內代表沃爾沃經銷商支付相關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實際上，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將向(i)與吉致汽車金融就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之沃爾沃經銷商；及(ii)與吉致汽車

---

## 董事會函件

---

金融為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項下之沃爾沃零售客戶之利益而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之沃爾沃經銷商提供補貼，惟視乎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對市況之最終評估（如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銷售表現）而定。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將由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按彼等各自之季度銷售激勵政策而釐定。

### (vi) 抵押

根據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保證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汽車抵押及／或各類擔保。

### 適用於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i) 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

於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期間，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信貸額度及補貼等）與上文所披露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 (ii) 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

於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期間，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沃爾沃經銷商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即沃爾沃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使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就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而言，於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期間，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沃爾沃零售客戶進一步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與上文所披露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 董事會函件

### 沃爾沃年度上限

#### 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之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之使用率。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止八個月之過 往交易金額		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項下						
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予沃						
爾沃經銷商之新融資金						
額	1,275.0	3,112.0	2,360.0	11,138.0	13,622.0	15,107.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11.4%	22.8%	15.6%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i)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低於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為2.1%、4.7%及4.8%，主要是由於(a)汽車融資業務開展時間有所推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方始，尤其對該年的批發融資涵蓋範圍造成影響；及(b)汽車批發融資服務面對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劇烈競爭；及(ii)特別是二零二零年年初COVID-19對沃爾沃品牌汽車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就此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已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時，收窄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之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C)沃爾沃融資安排－沃爾沃年度上限－沃爾沃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段)。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擬定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項下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最高新融資金額	<u>5,561.6</u>	<u>6,037.9</u>	<u>6,883.4</u>

### 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之使用率。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項下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予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新融資金額	2,658.0	4,092.0	3,921.5	7,722.0	9,444.0	12,045.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34.4%	43.3%	32.6%(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零售融資滲透率為10.6%，低於預期，主要是由於汽車融資業務開展時間有所推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方始，尤其對該年的零售融資滲透率造成影響；(ii)汽車零售融資服務面對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劇烈競爭；及(iii)特別是二零二零年年初COVID-19對沃爾沃品牌汽車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憑藉所積累之經驗、業務網絡及零售客戶基礎，吉致汽車金融之零售融資滲透率錄得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九年的10.6%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8.5%，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4.5%。預期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零售融資滲透率將隨吉致汽車金融及其產品於中國汽車融資行業之競爭力提升及從COVID-19逐步恢復而進一步得到提升。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項下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最高新融資金額

7,785.2	8,819.4	10,473.0
---------	---------	----------

### 沃爾沃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擬定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其乃經考慮二零二零年過往銷量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銷量及預計將從COVID-19恢復而釐定；(ii)各項汽車融資交易的預期平均批發貸款金額，其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各項汽車融資交易之過往平均批發貸款金額而釐定；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之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均為6.0%。上述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指沃爾沃經銷商將以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貸款作為資金進行採購所佔之估計百分比。於估計上述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過往批發融資涵蓋範圍介乎2%至9%；及(ii)其業務現況及預期發展以及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為鼓勵沃爾沃經銷商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汽車融資服務而提供之補貼。

於釐定擬定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其乃經考慮二零二零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銷量及預計市場將從COVID-19恢復而釐定；(ii)各項汽車融資交易的預期平均零售貸款金額，其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各項汽車融資交易之過往平均零售貸款金額而釐定；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沃爾沃零售融

---

## 董事會函件

---

資業務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23%、24%及25%。上述零售融資滲透率指沃爾沃零售客戶將以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貸款作為資金進行採購所佔之估計百分比。於釐定上述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零售融資滲透率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零售融資滲透率為24.5%；及(ii)其業務現況及預期發展情況。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每年增加1%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過往零售融資滲透率持續上升，由二零一九年的10.6%升至二零二零年的18.5%，並進一步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4.5%；(ii)預期沃爾沃集團將推出之電動汽車零售價較高，可能對零售融資需求較高；及(ii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提供之補貼將轉化為沃爾沃品牌汽車的購買價格折扣，從而鼓勵沃爾沃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沃爾沃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 吉致汽車金融之內部控制

按照客戶要求，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包括任何其後修訂)均由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制定。為確保遵守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規定的前述定價基準，吉致汽車金融的財務部門將至少每月(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監控市場利率波動情況，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從而確保所提供貸款方案的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貸款類別提供的貸款基準利率。此外，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與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經銷商持續溝通，以確保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的條款與一般汽車金融市場的慣例一致。吉致汽車金融的財務部門將就市場利率編製報告並至少每月(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該等報告將於需要時分發予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財務部門、營運部門、風險控制部門、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信息技術部門進行審閱。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所制定的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須經

---

## 董事會函件

---

吉致汽車金融的財務部門(該部門負責緊跟市場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上海銀行同業拆息以及銀行票據、資產抵押證券、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利率，並確保產品定價方案與整體財務規劃及預算一致)、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透過評估現有人力、軟件系統、標準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資源就產品定價方案而言是否足夠全面及充足來確保操作的可行性並考慮是否需要對吉致汽車金融之員工進行培訓以了解任何新產品定價方案)、風險控制部門(該部門負責從風險的角度來評估產品定價方案是否可接受)、法律及合規部門(該部門負責確保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及信息技術部門(該部門負責對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批發融資業務及零售融資業務有關之現有軟件系統作出必要改動或提升，以為任何新產品定價方案提供支持(倘現有軟件系統不足以滿足新產品定價方案的操作要求))核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隨後將提呈予銷售及營銷委員會供最終批准。

為確保實際的新融資金額將不超過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自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吉致汽車金融將編製特定月度報告，以顯示與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自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比較的實際交易量及交易金額。一旦實際的交易金額達致特定水平(即相關年度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自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的70%)，將觸發向管理層的預警，以控制有關業務的交易量確保不超過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自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上述年度上限。

此外，為確保與關連沃爾沃經銷商之間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吉致汽車金融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吉致汽車金融法務部將確保將與關連沃爾沃經銷商及獨立沃爾沃經銷商訂立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相同。吉致汽車金融將監察與沃爾沃品牌汽車有關之零售融資業務，以確保與沃爾沃經銷商之間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吉致汽車金融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乃為確保嚴格遵守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項下規定之定價政策。

### 沃爾沃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汽車及汽車零件以及相關汽車部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致汽車金融乃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之專業汽車金融公司，主要從事向汽車經銷商提供汽車批發融資解決方案及向終端客戶提供零售融資解決方案。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全球主要汽車公司之慣例，中國大多數汽車公司已成立汽車融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為其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因此，成立吉致汽車金融之目的乃為就購買汽車向汽車經銷商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及更好地支持汽車行業的發展。自其成立以來，吉致汽車金融專注於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及透過產品創新及精細化服務繼續探索新業務，從而進一步提高融資滲透率及涵蓋範圍。

近年來，吉致汽車金融已成功把握汽車融資行業在中國快速發展的機遇且其資產規模及盈利能力已成倍增加。其未償還貸款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年底的約人民幣194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年底的約人民幣463億元。其淨溢利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73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8%。由於吉致汽車金融由本公司擁有80%權益，故其大部分溢利分成由本公司享有，為本集團的淨溢利作出重大貢獻。於二零二零年，吉致汽車金融為本集團貢獻溢利分成約人民幣585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淨溢利的10.5%，且成為本集團新的業績增長點。

吉致汽車金融已成功實現其外部資金管道多元化，將雙邊銀行信貸、銀團貸款、銀行同業拆借交易及跨境融資作為主要融資渠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吉致汽車金融已成功推出九項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累計金額為人民幣335億元。憑藉其資本基礎的穩定增長，在優先為購買本集團汽車提供汽車融資服務的前提下，吉致汽車金融通過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服務範圍致力於持續發展其業務及拓展其批發及零售融資服務。同時，吉致汽車金融通過與其他汽車製造商合作使其盈利能力最大化。

二零二零年，儘管COVID-19帶來負面影響，但沃爾沃品牌汽車在中國市場的同比增長率為7.6%。沃爾沃品牌汽車的需求增加導致汽車融資服務需求相應增加。鑒於中國汽車融資市場參與者眾多，包括汽車融資公司及商業銀行，沃爾沃集團並不僅僅依賴吉致汽車金融提供汽車融資服務，而吉致汽車金融並非將於中國銷售之沃爾沃品牌汽車之獨家融資服務提供商。反之，通過把握中國沃爾沃品牌汽車不斷增加的汽車融資服務需求，吉致汽車金融可進一步拓展其零售及批發汽車融資業務及提高其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吉致汽車金融盈利能力提高亦可增加本集團的溢利分成。此外，沃爾沃品牌長期以來一直在全球塑造高端品牌形象。通過與沃爾沃集團合作，吉致汽車金融可提升其品牌形象及市場聲譽，並可從中國快速發展的汽車融資業務中受益。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吉利品牌汽車與沃爾沃品牌汽車在產品定位、售價及目標客戶群體方面存在較大差異。因此，吉致汽車金融向沃爾沃集團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不會影響吉利品牌汽車之競爭力。與提供予吉利品牌及領克品牌汽車之汽車融資服務相似，吉致汽車金融就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之汽車融資服務包括批發融資服務及零售融資服務。吉致汽車金融將確保就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之汽車融資服務的條

---

## 董事會函件

---

款不會優於向該等購買吉利品牌及領克品牌汽車所提供之條款。為確保適當分配資源，令本集團利益得到保障，吉致汽車金融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出現資金短缺，將優先處理購買本集團汽車之貸款申請。因此，董事認為，吉致汽車金融提供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將不會導致用於購買本集團汽車之貸款申請之資金不足。

董事認為，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條款(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

鑒於二零二一年推出的極氫及吉利品牌旗下之新車型之市場需求超過預期，預計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不足。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吉利控股訂立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以增加本集團於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餘下期間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年度上限。

#### **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

以下資料載列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以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吉利控股

買方：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及吉利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A)服務協議－訂約方」一段。

---

## 董事會函件

---

### 指涉事項

根據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

### 期限

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期限自其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i)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於任何時間，倘(a)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關閉令、宣佈破產、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義務；或(b)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定價基準

根據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價格乃根據以下各項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 (i) 吉利控股集團生產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實際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加
- (ii) 議定利潤率。

利潤率將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生產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根據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購買定價分析報告**」)，整車成套件及其他汽車部件之利潤率為專注於合約生產汽車零部件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上述利潤率僅用於計算下述擬定年度上限，或會不時變動，不得視作於整個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期間固定。經考慮定價基準乃參考購買定價分析報告及定價基準相較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維持不變，董事認為，



---

## 董事會函件

---

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下文所述之更新指涉事項、更新先決條件及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外，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 指涉事項

根據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吉利品牌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根據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 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

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將告失效，而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交易金額及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整車成套件及		
	八月三十一日止	汽車部件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		
	八個月之過往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2,748.0	13,042.1	44,855.6	58,836.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金額		11,953.9	26,346.8	23,842.7
原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23.0%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i)吉利品牌旗下之一款新車型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方始推出，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並無新車型，從而導致對整車成套件之需求下降；及(ii)由於市場需求下降，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對有關吉利品牌一款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需求下降。

### 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

- (i) 極氪及吉利品牌旗下之現有車型及新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數量，該等估計數量經考慮預售階段的強烈市場反響及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推出新車型後，主要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車型之預計銷量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極氫及吉利品牌旗下之現有車型及新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及相關稅項；及
- (iii) 參考購買定價分析報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生產成本之利潤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大幅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原因是鑒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收到的市場訂單，預期購買極氫品牌及吉利品牌新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推出極氫品牌新車型，故極氫品牌汽車的預計銷量有所增加。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用於吉利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由於極氫採納輕資產營運模式，故本集團計劃採購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以供用於極氫品牌汽車，因為倘本集團僅為極氫品牌汽車設立其自身的生產設施，則會產生更高的生產成本，從而對本集團產生負面財務影響。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安排將(i)令本集團從共享同一生產設施之成本效益中受益，同時可節省可觀之資本投資成本；(ii)令本集團以高效及響應迅速的方式獲得穩定及可靠的汽車部件供應，鑒於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長久的合作關係；及(iii)避免向獨立第三方洩漏極氫集團的核心技術。

倘本集團不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極氫品牌汽車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則該等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須由本集團自行生產。假設本集團可達致相同的生產效率，則本集團自行生產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主要財務影響差別在於吉利控股集團就整車成套件收取之最後組裝服務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該差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屬重大。

---

## 董事會函件

---

自極氫及吉利品牌旗下新車型於二零二一年推出以來，本集團收到大量購買訂單。由於對本集團新車型的需求超過預期，預期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不足。因此，訂立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將令本集團滿足日益增長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需求，從而促進吉利品牌及極氫品牌汽車之銷售。

董事認為，購買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有關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維持不變。本集團將監控相關成本及開支，以確保根據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上述定價基準之該等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購買價屬公平。具體而言，本集團財務部門將負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所產生之成本是否合理。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從吉利控股集團獲得實際成本，並檢討成本之計算及分攤是否合理。本公司及吉利控股亦將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審閱吉利控股集團將售予本集團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範圍，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利潤率將參考該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釐定。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直得以遵循並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亦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獨立核數師審核及確認是否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是否按照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服務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分別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沃爾沃融資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致汽車金融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沃爾沃汽車銷售由沃爾沃(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7.8%權益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及(ii)沃爾沃亞太投資由沃爾沃及吉利控股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沃爾沃亞太投資及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所界定之沃爾沃經銷商包括關連沃爾沃經銷商及獨立沃爾沃經銷商，其將均屬於沃爾沃融資安排範圍內。由於關連沃爾沃經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致汽車金融及關連沃爾沃經銷商於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就獨立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彼等與吉致汽車金融之交易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獨立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將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貸款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擬定沃爾沃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總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連同沃爾沃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042,6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2%），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5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7,52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8%），彼等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4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87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47至8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作為一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0至4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47至8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該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林燕珊女士

高劼女士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  
18樓1802室

敬啟者：

**(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有關(i)服務協議；(ii)汽車部件採購協議；(iii)沃爾沃融資安排；及(iv)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鑒於(i)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及(ii)二零一八年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即將屆滿，貴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i)服務協議，據此(a)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整車成套件交易**」)；及(b)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整車交易**」)，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i)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據此，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採購交易**」)，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服務協議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i)整車成套件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之各自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92,051.6百萬元、人民幣104,29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81.0百萬元；(ii)整車交易之各自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95,467.2百萬元、人民幣108,32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704.7百萬元(統稱為「服務上限」)；及(iii)採購交易之各自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6,779.3百萬元、人民幣7,930.1百萬元及人民幣9,220.2百萬元(「採購上限」)。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同意於中國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有關沃爾沃品牌汽車之汽車融資服務，初始期限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且須經貴公司監管機構及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貴公司宣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致汽車金融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之最高新融資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561.6百萬元、人民幣6,037.9百萬元及人民幣6,883.4百萬元，及吉致汽車金融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之最高新融資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7,785.2百萬元、人民幣8,8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73.0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自二零二一年推出極氫及吉利品牌旗下新車型以來其市場需求超過預期，預計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不足。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根據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交易」)之年度上限由約人民幣11,953.9百萬元、人民幣26,346.8百萬元及人民幣23,842.7百萬元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13,042.1百萬元、人民幣44,855.6百萬元及人民幣58,836.5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之主要股東，且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服務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分別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致汽車金融由貴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沃爾沃汽車銷售由沃爾沃(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7.8%權益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及(ii)沃爾沃亞太投資由沃爾沃及吉利控股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之主要股東，且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沃爾沃亞太投資及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所界定之沃爾沃經銷商包括關連沃爾沃經銷商及獨立沃爾沃經銷商，其將均屬於沃爾沃融資安排範圍內。由於關連沃爾沃經銷商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致汽車金融與關連沃爾沃經銷商於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就獨立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彼等與吉致汽車金融之交易被視作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獨立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將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貸款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由於擬定沃爾沃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總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連同沃爾沃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服務協議；(ii)汽車部件採購協議；(iii)沃爾沃融資安排；及(iv)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擬定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年度上限，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聲明書

吾等與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或其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除(i)就收購CEVT及浩瀚能源、認購寧波威睿及因上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引起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所定義及披露）；(ii)就收購極氪之股權（其中涉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界定及披露之發行代價股份）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是次就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未與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或其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吾等並未擔任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可能被合理視作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項下定義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以及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陳述。

董事於通函所載責任聲明中聲明，彼等對通函所載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正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有關資料及董事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無對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貴集團及對手方之資料

##### 1.1. 有關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對手方之背景

######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 吉利控股集團

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之主要股東，且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吉致汽車金融

吉致汽車金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汽車融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貴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吉致汽車金融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 沃爾沃汽車銷售

沃爾沃汽車銷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沃爾沃(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7.8%權益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沃爾沃汽車銷售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

### 沃爾沃亞太投資

沃爾沃亞太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i)沃爾沃(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7.8%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及(ii)吉利控股擁有50%權益。沃爾沃亞太投資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

## 1.2.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摘錄自各年報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財務業績摘要：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銷售汽車及相關服務	91,843	83,814	33,721	39,312
— 銷售汽車零部件	5,130	6,989	2,675	4,636
— 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	745	—	447
— 許可知識產權	428	566	424	637
總收益	97,401	92,114	36,820	45,032
毛利	16,917	14,737	6,302	7,759
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	8,190	5,534	2,297	2,38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比較

誠如貴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合共售出630,237部汽車，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上漲約19%，且貴集團的出口銷量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暴漲約173%至53,422部。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貴集團總收益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約22%至約人民幣450億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此乃由於因原材料成本較高所產生之影響大部分因改善產品組合而抵銷。行政費用(不包括以股份付款)於期內增加約22%乃主要由於過往數年大量投資研發導致攤銷費用增加所致。儘管期內將約人民幣641百萬元之以股份付款計入員工成本項下，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仍增加約4%至約人民幣23.8億元。除以股份付款外，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期內增加約31%至約人民幣30.2億元。

### 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一九財年比較

誠如貴集團二零二零財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合共售出1,320,217部汽車，較二零一九年下跌3%，而總收益於二零二零年減少5%至人民幣921億元。儘管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整體銷量同比下跌19%，貴集團的銷量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強勁反彈，較去年同期上升11%。另一方面，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出口銷量大幅上升25%至72,691部。然而，毛利率受年內較早時全國實施封城，以及向經銷商提供較高折扣及優惠措施影響。為使貴集團經銷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內保持競爭力，年內銷售及分銷費用需維持在較高水平。年內行政費用增加13%，主要由於有關研發活動之費用總額增加所致。因此，二零二零年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32%至人民幣55億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1.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摘錄自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報之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9,055
流動資產	49,744
非流動負債	4,828
流動負債	38,402
<b>淨資產</b>	<b>65,569</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88億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65億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63億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98億元；及(iv)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183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32億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85億元；(ii)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9億元；及(iii)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19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56億元。

## 2. 服務協議

### 2.1.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i)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ii)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汽車部件。鑒於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即將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服務協議，據此，(i)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ii)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訂約方

貴公司及吉利控股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終止

除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外，倘出現下列情況，服務協議可予終止：

- (i) 訂約方訂立終止服務協議之書面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不再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1) 整車成套件交易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貴集團製造之整車成套件。

於服務協議期內，吉利控股集團或會要求貴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惟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須由服務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他服務(如有)，將與可能於未來為新車型製造整車成套件之過程中所需之服務(如整車成套件之修改)有關。自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開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集團並無向貴集團要求該等其他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整車成套件交易將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視乎規格及車型而定)將按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適用中國稅項(主要為消費稅及增值稅)及其他必要且合理之開支(如員工薪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加上(就電動車)已收取之任何國家新能源汽車補貼售予吉利控股集團。

### 內部控制措施

就貴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而言，貴集團之營運部門將檢討相關成本及利益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適用中國稅項、國家新能源汽車補貼及其他必要開支)，並將與貴集團銷售部門合作，確保整車成套件的售價妥為釐定。貴集團財務部門將每季度檢討營運部門開展的上述工作以及會計系統生成的成本及開支報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執行。貴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就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磋商，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正確反映貴集團於該等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由貴集團財務部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之內部控制報告，並留意到貴集團審閱(i)各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及(ii)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整車成套件交易)定價政策之執行情況。

## (2) 整車交易

###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整車。

整車交易將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視乎車型而定)將按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售予貴集團。

### 內部控制措施

就貴集團購買整車而言，貴集團銷售部門將密切注意汽車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並每月審閱有關資料及於市場穩定時每季度(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釐定汽車售價，確保整車售價之公平性。貴集團財務部門將每季度檢討銷售部門開展的上述工作，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執行。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由貴集團財務部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之內部控制報告，並留意到貴集團審閱(i)各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及(ii)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整車交易)定價政策之執行情況。

### **2.2. 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服務協議，貴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將就自貴集團採購的整車成套件進行最後組裝，落實繳納中國消費稅，然後將整車成套件組裝而成的整車售回予貴集團以分銷予終端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對外國汽車製造商擁有汽車目錄有所限制，貴集團並無擁有汽車目錄，而該目錄為繳納中國消費稅所需。因此，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之安排將確保貴集團順利運營，原因是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上述汽車目錄，其提供的服務將有助於繳納該中國消費稅。誠如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服務協議項下之安排並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並不確定何時將解除對外國汽車製造商的限制，故無法確定貴集團何時將擁有上述汽車目錄。誠如董事告知，貴集團將在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盡快主動向相關機構獲得有關汽車目錄的必要批准，以減少此方面對吉利控股集團的依賴。

誠如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一旦撤銷對外國汽車製造商的限制及滿足相關規定（包括許可及其他規定），則對於貴集團獲得汽車目錄而言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就製造有關新能源汽車之整車而言，貴集團目前並無擁有有關新能源汽車之汽車目錄，原因為貴集團將其自身燃油車與新能源汽車的生產設施拆分，以獲得汽車目錄（尤其有關新能源汽車）乃不切實際。此乃由於貴集團所持有之燃油車及新能源汽車的生產設施、研發功能及其他支持系統乃不可分割。倘貴集團將其自身的生產設施分離僅用於新能源汽車，則將產生較高的生產成本，從而對貴集團產生負面的財務影響。

根據服務協議項下之安排，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僅便於吉利控股集團將其最後組裝成整車，且貴集團將購回整車以便其後分銷予終端客戶。因此，對貴集團的淨財務影響乃指吉利控股集團就整車成套件所收取之最後組裝服務成本及售回貴集團時對整車所徵收的相關消費稅，其計入貴集團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項下之淨財務影響相比總購買額並不重大，故貴集團的採購活動並無極度依賴吉利控股集團或李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

基於上述分析，(i)根據中國現時法律及法規，服務協議項下之安排僅旨在促進貴集團順利營運，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貴集團將主動減少對吉利控股集團的依賴；及(ii)貴集團的採購活動並無極度依賴吉利控股集團或李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

經考慮中國法律項下有關汽車目錄之前述監管規定及貴集團並無擁有該汽車目錄之事實，吾等認為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將繼續確保貴集團順利運營，且服務協議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3. 服務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 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二一年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進行之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整車成套件交易	83,133.0	73,787.0	44,860.1	191,208.9	250,203.1	293,775.4
整車成套件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43.5%	29.5%	15.3% (附註)
整車交易	83,345.0	76,280.0	46,611.9	192,992.5	250,201.9	303,907.9
整車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43.2%	30.5%	15.3% (附註)

附註：二零二一財年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二零二一年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八個月之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相對較大，乃由於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良好的銷售表現對貴集團的銷量預期持樂觀態度，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錄得銷量增幅分別為62.8%及20.3%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錄得銷售收益增幅分別為74.3%及32.2%；及(ii)中國乘用車市場自二零一九年起表現疲弱，乃由於經濟不確定因素及執行新排放標準對傳統乘用車的需求造成影響，以及二零二零年起爆發COVID-19及全球芯片短缺，導致中國乘用車整體銷量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下降10%及6%。由於中國乘用車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下降，貴集團銷量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下降9.3%及3.0%，有關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交易量亦相應下降。儘管中國市場的乘用車需求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強勁回暖，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仍相對較低，此乃由於(i)貴集團於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零二一年推出之新車型大部分集中在下半年；及(ii)缺乏新車型及部分舊車型逐步淘汰，令吉利品牌汽車同期銷量增長放慢。董事預計貴集團的銷售表現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加速趕上，此乃由於推出新車型及季節性因素所致。

### 服務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擬定服務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整車成套件交易	92,051.6	104,297.6	120,281.0
整車交易	95,467.2	108,327.2	124,704.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擬定服務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銷量，其乃經參考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銷量目標後釐定；(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預計平均售價；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適用中國稅率、新能源汽車補貼及預計分銷成本以及其他必要開支後釐定。考慮到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貴集團已較之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下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各自擬定服務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將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面市的吉利品牌新車型的生產及銷售預計增加。

於評估服務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相關計算並就此與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集團編製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銷售預測。吾等亦審閱(i)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八個月之過往銷售表現；(ii)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之整體銷售計劃；(iii)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餘下期間及直至二零二四年預計推出之新車型清單；(iv)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各款車型售予終端客戶之估計售價；及(v)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適用中國稅率、新能源汽車補貼及預計分銷成本以及其他必要開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通過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及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於評估服務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貴集團近期業務表現，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之總銷量較之二零二零年增加約19%，及二零二一年全年銷量較之去年之目標增長率為16%；
- 估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售予終端客戶之每部汽車之售價、預計分銷成本及其他必要及合理開支(如員工薪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整體保持相對穩定；
- 估計貴集團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年度上限所產生之預計分銷成本約為售予終端客戶相關汽車售價之5.49%，其與分銷及銷售費用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額之過往百分比相符；及
- 就有關整車成套件交易之交易所採納之估計消費稅率(須受相關車型之發動機型號及電動及新能源汽車之補貼計劃所規限)乃基於於中國銷售不同汽車所適用之現有消費稅率。

###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按擬定水平設定服務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由於擬定服務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整段期間內未必一定維持有效的假設，因此吾等對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與服務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 3.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 3.1.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經考慮(i)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即將屆滿；及(ii)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進行之採購交易之類似性質，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以精簡有關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之持續關連交易。為免生疑，貴集團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的汽車部件不同於貴集團根據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貴集團將採購之汽車部件乃(i)由吉利控股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繼而按原始採購成本加吉利控股集團於採購該等汽車部件過程中產生之實際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本轉售予貴集團；或(ii)由吉利控股集團製造，其將基於類似產品現行市價出售予貴集團。根據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貴集團將購買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乃為貴集團量身定制，並按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之價格出售。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吉利控股

買方：貴公司

### 指涉事項

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採購，而吉利控股集團已有條件同意供應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

採購交易將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吉利控股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

### 定價基準

汽車部件之售價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吉利控股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以轉售予貴集團之汽車部件而言，售價將基於原始採購成本加吉利控股集團於採購該等汽車部件過程中產生之實際成本釐定。就吉利控股集團製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之汽車部件而言，售價將基於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汽車部件的售價將按不遜於吉利控股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釐定。

吉利控股集團於採購該等汽車部件過程中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如工資及社保)、差旅費用、辦公費用及其他管理費用。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終止

除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外，倘出現下列情況，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可予終止：

- (i) 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不再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內部控制措施

就貴集團將採購之汽車部件(由吉利控股集團生產及按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售予貴集團)而言，貴集團將就類似產品獲取不同的報價或有關實際價格的資料，之後將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價格與不同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價格相比較及／或吉利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比較，以確保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汽車部件售價之公平性。就貴集團將採購之汽車部件(由吉利控股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以按原始採購成本加吉利控股集團產生之實際成本轉售予貴集團)而言，貴集團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吉利控股集團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協商該等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此外,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由貴集團監督監察,確保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有損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由貴集團財務部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之內部控制報告,並留意到貴集團審閱(i)各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及(ii)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交易)定價政策之執行情況。

### 3.2. 訂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吉利控股集團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將售予貴集團的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將由吉利控股集團製造或由吉利控股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以轉售予貴集團。董事認為,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採購服務將憑藉吉利控股集團與該等汽車部件供應商之間建立之長期關係,令貴集團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此外,吉利控股集團將按不遜於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貴集團之條款供應汽車部件,且鑒於貴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長久合作關係,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將有助於貴集團高效及時地獲取穩定可靠的汽車部件供應。

經考慮採購交易將可使貴集團繼續獲得穩定的原材料及確保貴集團順利運營,吾等認為,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3. 採購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進行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						
進行之採購交易	2,219.0	295.0	518.0	38,094.0	50,052.7	59,076.3
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項下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5.8%	0.6%	0.9% (附註)
根據二零一八年汽車部件採購						
協議進行之採購交易	2,402.0	1,973.0	2,562.1	13,746.8	25,845.4	33,591.6
二零一八年汽車部件採購						
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						
使用率				17.5%	7.6%	7.6% (附註)

附註：二零二一財年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二零二一年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八個月，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進行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同期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需求相對較低，導致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誠如「2.3. 服務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一段所述。此外，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若干汽車部件亦導致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進行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使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率相對較低。鑒於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貴集團擬下調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文進一步詳述。

### 採購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擬定採購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交易	6,779.3	7,930.1	9,220.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擬定採購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貴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各型號汽車部件之預計數量，其乃經參考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汽車預計銷量後釐定；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型號汽車部件之預計單位售價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採購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受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推出全新電動車型推動，預計吉利品牌和極氫品牌汽車銷量增加，從而導致汽車部件購買量增加。

於評估採購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採購交易之購買預測。吾等亦審閱(i)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汽車銷售預算之預計單位銷量；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型號汽車部件之預計單位售價。

通過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及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於評估採購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貴集團近期業務表現，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之總銷量較之二零二零年增加約19%，及二零二一年全年銷量較之去年之目標增長率為1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期限內預計擴大產品組合，以將其他新車型(包括極氪品牌汽車)納入其中；
- 購買預測中所採納之各汽車部件之購買價乃主要基於(i)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有關汽車部件(就吉利控股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以進一步轉售予貴集團之汽車部件而言)所產生之預計採購成本，此乃經參考汽車部件之過往購買成本；或(ii)類似產品(就吉利控股集團製造之汽車部件而言)之現行市價，且估計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整體保持相對穩定；及
-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將售出之各款汽車所使用之汽車部件所需之預計數量乃基於對依據汽車規格之各款車型之相關汽車部件之預計需求，並經考慮為支持各款車型之預計銷量所需之各汽車部件之預計單位數量後釐定。

###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按擬定水平設定採購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由於擬定採購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整段期間內未必一定維持有效的假設，因此吾等對採購交易與採購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 4. 沃爾沃融資安排

根據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於中國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且須經貴公司監管機構及獨立股東批准。

### 4.1. 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訂約方

- (i)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訂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
- (ii)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亞太投資訂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國產汽車)

### 指涉事項

根據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進口汽車)所載條款，吉致汽車金融將就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根據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國產汽車)所載條款，吉致汽車金融將就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該等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沃爾沃零售客戶；及(ii)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 期限

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之初始期限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相關持續／續期將須取得(i)貴公司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如適用))；及(ii)獨立股東之批准。

### 終止

倘(i)吉致汽車金融資不抵債；(ii)吉致汽車金融控制權發生變動；(iii)吉致汽車金融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向吉致汽車金融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或(iv)相關商標協議因吉致汽車金融嚴重違約而終止，則沃爾沃汽車銷售可即時終止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可即時終止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國產汽車)。

倘(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資不抵債；或(i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吉致汽車金融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致汽車金融可即時終止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

### 4.2. 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有關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

#### 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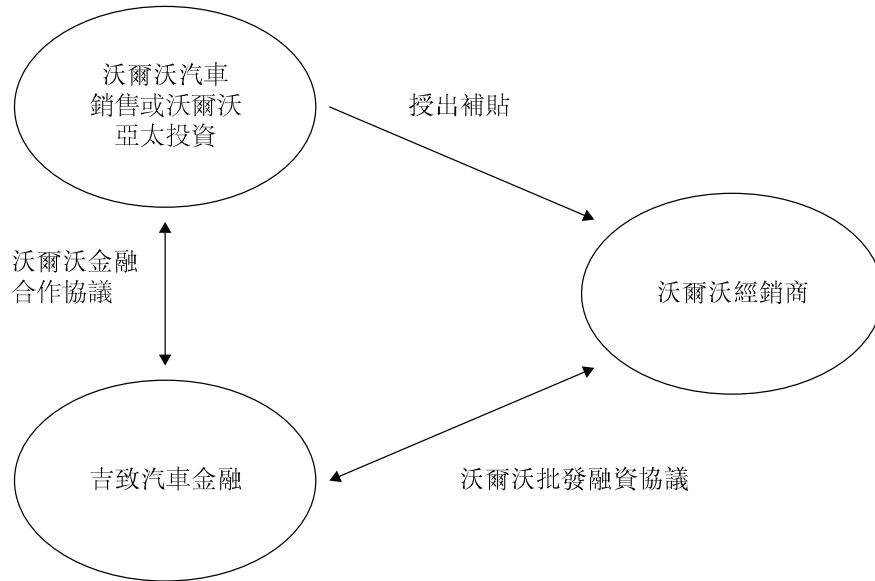
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將(a)積極並努力鼓勵沃爾沃經銷商就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使用吉致汽車金融；(b)根據所協定之區域範圍，對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涵蓋之沃爾沃經銷商而言，盡其最大努力為該沃爾沃經銷商之利益授出補貼，從而向該沃爾沃經銷商推廣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c)對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涵蓋之沃爾沃經銷商而言，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推廣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

吉致汽車金融將不會是向沃爾沃經銷商或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服務(於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特別註明)之獨家供應商，且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亦將會委任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融資公司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吉致汽車金融仍將為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就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首選合作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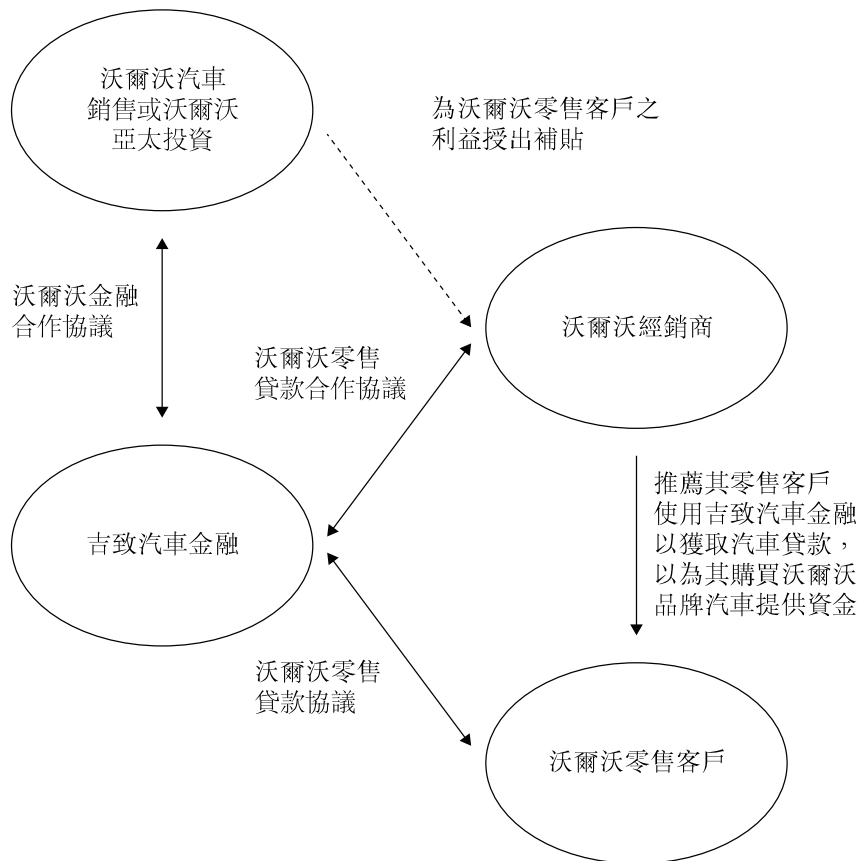
(a)吉致汽車金融；與(b)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就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合作模式概述如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 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



## (2) 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





### 定價政策

吉致汽車金融將就提供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就提供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與沃爾沃零售客戶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沃爾沃經銷商溝通(包括自沃爾沃經銷商取得有關借貸利率範圍及其他汽車融資公司提供之其他主要條款之反饋)，以確保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有關條款將符合一般汽車金融市場慣例。儘管前述各項，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就吉致汽車金融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所收取之利率提供指引。於各設立時間，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貸款之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貸款類別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吉致汽車金融將為適用於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服務最終定價全權決策人。有關釐定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服務定價之內部控制程序，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C)沃爾沃融資安排－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吉致汽車金融之內部控制」一段。該等服務之最終定價將由吉致汽車金融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其資金成本、借款人風險概況)後釐定，其將由吉致汽車金融根據下文「借貸風險」一段及競爭對手提供之借貸利率進行評估。

如吉致汽車金融之管理層所確認，沃爾沃融資安排之借貸利率乃主要經考慮(i)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貸款類別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ii)資金成本；(iii)中國汽車融資行業競爭對手所提供之借貸利率；及(iv)經吉致汽車金融按照下文「借貸風險」一段所載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進行評估之借款人之信貸情況後釐定。鑒於上文所述及吉致汽車金融並非沃爾沃經銷商或沃爾沃零售客戶之獨家融資服務提供商，吾等認為吉致汽車金融於釐定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之借貸利率時採用之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借貸風險

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受銀保監會監管。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財政部亦可對汽車融資行業進行監管監督。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分別頒佈《汽車貸款管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辦法》(「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及《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以對汽車貸款業務進行標準化管理。

所有借貸風險之評估及決策應由吉致汽車金融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應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汽車金融之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所有其他內部風險和管理政策(經吉致汽車金融全權不時釐定)進行之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汽車金融滿意後，方可以任何形式給予任何沃爾沃經銷商或任何沃爾沃零售客戶融資。

就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將根據沃爾沃經銷商提交之輔助性資料對信貸申請進行審閱，並編製授出信貸額度之方案。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將就授出信貸額度進行評估並作出決定。

信貸申請須經吉致汽車金融董事會批准，方可授出超逾吉致汽車金融所設定內部門檻之信貸額度。除上述對沃爾沃經銷商之資產負債比率進行評估外，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沃爾沃經銷商之公司背景、於汽車行業以及品牌方面之經驗(例如，於汽車貿易業務方面具有充足經驗及熟悉沃爾沃品牌之沃爾沃經銷商更有可能取得較好的經營業績)、資本架構(如沃爾沃經銷商之市值，及沃爾沃經銷商之資本架構是否已顯示出高財務水平之跡象(其為潛在信貸風險之指標))、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舉例而言，盈利能力記錄良好表明流動資金能力較強因而信貸風險相對較低)。獲授予信貸額度之沃爾沃經銷商須向吉致汽車金融提交彼等每月之財務報告及年度經審計賬目(倘有)，均將由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進行審閱及評估。根據上述評估結果，倘該等沃爾沃經銷商之財務及營運業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吉致汽車金融將考慮對授出之信貸額度進行調整。

就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已利用一套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該系統可令吉致汽車金融運用大數據分析執行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就風險評估而言，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將基於零售申請者之盈利、信貸歷史及還款能力對零售產品制定規格規定，以釐定是否接受零售申請者之貸款申請。具有良好信用記錄及持續產生收入之證明之零售申請者一般表明其還款能力較強。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審閱及批准零售產品之規格規定。基於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經風險控制部門不時設置及修訂)進行之評估，該系統及吉致汽車金融營運部門之零售審批小組(「審批小組」)將決定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否向零售申請者授出貸款。審批小組之一般責任亦包括核實零售申請者所提供信息及材料以及評估零售申請者之信貸能力，從而就有關申請作出最終信貸決策。向零售借款人授出汽車貸款後，吉致汽車金融營運部門之收款團隊將監察該等貸款之償還狀況，並跟進任何逾期及／或拖欠付款情況。

吉致汽車金融之管理層確認(i)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上述信貸風險評估程序乃根據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制定及設立；及(ii)自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致汽車金融一直遵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以及與汽車融資公司之風險管理有關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如吉致汽車金融之管理層所確認，自開展沃爾沃融資安排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i)就沃爾沃批發融資而言，沃爾沃經銷商並無拖欠付款情況；(ii)就沃爾沃零售融資而言，超過90,000宗交易中，僅不到200宗交易因沃爾沃零售客戶拖欠付款而終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項下之不良貸款(即逾期超過60日之貸款)率分別為零及約0.017%。

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汽車金融專業委員會發佈的《2020年度中國汽車金融公司行業發展報告》，中國汽車融資行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不良貸款率約為0.49%。據吉致汽車金融之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吉致汽車金融之整體不良貸款(即逾期超過60日之貸款)率約為0.169%(不包括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之不良貸款)。

基於(i)自開展沃爾沃融資安排以來，概無沃爾沃經銷商拖欠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項下之貸款；(ii)自開展沃爾沃融資安排以來，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項下並無不良貸款；及(iii)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項下之不良貸款率為0.017%，低於中國汽車融資行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不良貸款率約0.49%，且低於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整體不良貸款率約0.169%(不包括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之不良貸款)，吾等認為，鑒於沃爾沃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資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沃爾沃融資安排之過往違約率低於中國汽車金融業及吉致汽車金融之過往平均不良貸款率(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者除外)，故訂立沃爾沃融資安排不會使吉致汽車金融及貴集團面臨較高的信貸風險。

### 貸款期限

各沃爾沃經銷商之最長貸款期限將為360日。各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最長貸款期限將為60個月。

吾等已審閱汽車貸款管理辦法，當中規定汽車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五年，而批發經銷商之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鑒於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載列之貸款條款符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

### 補貼

吉致汽車金融將根據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協定之銷售目標及區域範圍向所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融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可不時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支持以及選擇於協定期間內代表沃爾沃經銷商支付相關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實際上，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將向(i)與吉致汽車金融就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之沃爾沃經銷商；及(ii)與吉致汽車金融為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項下之沃爾沃零售客戶之利益而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之沃爾沃經銷商提供補貼，惟視乎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對市況之最終評估(如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銷售表現)而定。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將由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按彼等各自之季度銷售激勵政策而釐定。

### 抵押

根據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保證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汽車抵押及／或各類擔保。

#### 4.3. 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

於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期間，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信貸額度及補貼等)與上文所披露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 4.4. 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

於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期間，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沃爾沃經銷商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即沃爾沃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使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就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而言，於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期間，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沃爾沃零售客戶進一步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與上文所披露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 4.5. 沃爾沃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全球主要汽車公司之慣例，中國大多數汽車公司已成立汽車融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為其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因此，成立吉致汽車金融之目的乃為就購買汽車向汽車經銷商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及更好地支持汽車行業的發展。自其成立以來，吉致汽車金融專注於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及透過產品創新及精細化服務繼續探索新業務，從而進一步提高融資滲透率及涵蓋範圍。

近年來，吉致汽車金融已成功把握汽車融資行業在中國快速發展的機遇且其資產規模及盈利能力已成倍增加。其未償還貸款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年底的約人民幣194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年底的約人民幣463億元。其淨溢利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73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8%。由於吉致汽車金融由貴公司擁有80%權益，故其大部分溢利分成由貴公司享有，為貴集團的淨溢利作出重大貢獻。於二零二零年，吉致汽車金融為貴集團貢獻溢利分成約人民幣585百萬元，約佔貴集團淨溢利的10.5%，且成為貴集團新的業績增長點。

吉致汽車金融已成功實現其外部資金管道多元化，將雙邊銀行信貸、銀團貸款、銀行同業拆借交易及跨境融資作為主要融資渠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吉致汽車金融已成功推出九項資產抵押證券，累計金額為人民幣335億元。憑藉其資本基礎的穩定增長，在優先為購買貴集團汽車提供汽車融資服務的前提下，吉致汽車金融通過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服務範圍致力於持續發展其業務及拓展其批發及零售融資服務。同時，吉致汽車金融通過與其他汽車製造商合作使其盈利能力最大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零二零年，儘管COVID-19帶來負面影響，但沃爾沃品牌汽車在中國市場的同比增長率為7.6%。沃爾沃品牌汽車的需求增加導致汽車融資服務需求相應增加。鑒於中國汽車融資市場參與者眾多，包括汽車融資公司及商業銀行，沃爾沃集團並不僅僅依賴吉致汽車金融提供汽車融資服務，而吉致汽車金融並非將於中國銷售之沃爾沃品牌汽車之獨家融資服務提供商。反之，通過把握中國沃爾沃品牌汽車不斷增加的汽車融資服務需求，吉致汽車金融可進一步拓展其零售及批發汽車融資業務及提高其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吉致汽車金融盈利能力提高亦可增加貴集團的溢利分成。此外，沃爾沃品牌長期以來一直在全球塑造高端品牌形象。通過與沃爾沃集團合作，吉致汽車金融可提升其品牌形象及市場聲譽，並可從中國快速發展的汽車融資業務中受益。

此外，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吉利品牌汽車與沃爾沃品牌汽車在產品定位、售價及目標客戶群體方面存在較大差異。因此，吉致汽車金融向沃爾沃集團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不會影響吉利品牌汽車之競爭力。與提供予吉利品牌及領克品牌汽車之汽車融資服務相似，吉致汽車金融就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之汽車融資服務包括批發融資服務及零售融資服務。吉致汽車金融將確保就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之汽車融資服務的條款不會優於向該等購買吉利品牌及領克品牌汽車所提供之條款。為確保適當分配資源，令貴集團利益得到保障，吉致汽車金融已向貴公司承諾，倘出現資金短缺，將優先處理購買貴集團汽車之貸款申請。因此，董事認為，吉致汽車金融提供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將不會導致用於購買貴集團汽車之貸款申請之資金不足。

考慮到(i)沃爾沃融資安排屬於吉致汽車金融主要業務範圍內且貴集團將分佔吉致汽車金融80%的經濟回報，貴集團應支持其業務有機增長；(ii)吉致汽車金融並非沃爾沃品牌汽車之獨家融資服務提供商及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之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之貸款的信貸情況並無使吉致汽車金融面臨較高的信貸風險(如上文「借貸風險」一段所詳述)，吾等認為沃爾沃融資安排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6. 沃爾沃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 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之使用率。

	過往交易金額			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項下						
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予沃爾沃 經銷商之新融資金額	1,275.0	3,112.0	2,360.0	11,138.0	13,622.0	15,107.0
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項下之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11.4%	22.8%	15.6% (附註)
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項下						
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予沃爾沃 零售客戶之新融資金額	2,658.0	4,092.0	3,921.5	7,722.0	9,444.0	12,045.0
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項下之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34.4%	43.3%	32.6% (附註)

附註：二零二一財年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二零二一年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八個月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i)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低於預期，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八個月分別為2.1%、4.7%及4.8%，主要是由於(a)汽車融資業務開展時間有所推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方始，尤其對該年的批發融資涵蓋範圍造成影響；及(b)汽車批發融資服務面對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劇烈競爭；及(ii)特別是二零二零年年初COVID-19對沃爾沃品牌汽車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就此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已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時，收窄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之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

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八個月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財年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零售融資滲透率為10.6%，低於預期，主要是由於汽車融資業務開展時間有所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方始，尤其對該年的零售融資滲透率造成影響；(ii)汽車零售融資服務面對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劇烈競爭；及(iii)特別是二零二零年年初COVID-19對沃爾沃品牌汽車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憑藉所積累之經驗、業務網絡及零售客戶基礎，吉致汽車金融之零售融資滲透率錄得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九財年的10.6%增至二零二零財年的18.5%，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一年八個月的24.5%。預期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零售融資滲透率將隨吉致汽車金融及其產品於中國汽車融資行業之競爭力提升及從COVID-19逐步恢復而進一步得到提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5,561.6	6,037.9	6,883.4
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7,785.2	8,819.4	10,473.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擬定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其乃經考慮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八個月之過往銷量及預計市場將從COVID-19恢復而釐定；(ii)各項汽車融資交易的預期平均批發貸款金額，其乃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八個月之各項汽車融資交易之過往平均批發貸款金額而釐定；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之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均為6.0%。上述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指沃爾沃經銷商將以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貸款作為資金進行採購所佔之估計百分比。於估計上述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過往批發融資涵蓋範圍介乎2%至9%；及(ii)其業務現況及預期發展以及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為鼓勵沃爾沃經銷商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汽車融資服務而提供之補貼。

於釐定擬定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其乃經考慮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八個月之過往銷量及預計市場將從COVID-19恢復而釐定；(ii)各項汽車融資交易的預期平均零售貸款金額，其乃經參考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八個月之各項汽車融資交易之過往平均零售貸款金額而釐定；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23%、24%及25%。上述零售融資滲透率指沃爾沃零售客戶將以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貸款作為資金進行採購所佔之估計百分比。於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上述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零售融資滲透率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二零二一年八個月之過往零售融資滲透率為24.5%；及(ii)其業務現況及預期發展情況。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每年增加1%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過往零售融資滲透率持續上升，由二零一九財年的10.6%升至二零二零財年的18.5%，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二一年八個月的24.5%；(ii)預期沃爾沃集團將推出之電動汽車零售價較高，可能對零售融資需求較高；及(ii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提供之補貼將轉化為沃爾沃品牌汽車的購買價格折扣，從而鼓勵沃爾沃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於評估擬定沃爾沃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分別取得及審閱吉致汽車金融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融資金額之預測，亦與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討論其相關基準及假設。

通過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及與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討論，吾等於評估沃爾沃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之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均為6.0%屬合理，當中已考慮(i)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八個月之過往批發融資涵蓋範圍介乎2%至9%；及(ii)其業務現況及預期發展以及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為鼓勵沃爾沃經銷商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汽車融資服務而提供之補貼；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23%、24%及25%屬合理，當中已考慮(i)二零二一年八個月之過往零售融資滲透率為24.5%；(ii)其業務現況及預期發展情況；(iii)過往零售融資滲透率持續上升，由二零一九財年的10.6%升至二零二零財年的18.5%，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二一年八個月的24.5%；(iv)預期沃爾沃集團將推出之電動汽車零售價較高，可能對零售融資需求較高；及(v)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提供之補貼將轉化為沃爾沃品牌汽車的購買價格折扣，從而鼓勵沃爾沃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 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測平均批發貸款金額及零售貸款金額通常維持穩定；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其乃經考慮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八個月過往銷量及預計市場將從COVID-19恢復。

###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按擬定水平設定沃爾沃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由於擬定沃爾沃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整段期間內未必一定維持有效的假設，因此吾等對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與沃爾沃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 5. 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修訂

### 5.1. 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鑒於二零二一年推出的極氫及吉利品牌旗下之新車型之市場需求超過預期，預計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不足。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以增加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交易之年度上限。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吉利控股

買方：貴公司

#### 指涉事項

根據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貴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交易將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

### 期限

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期限自其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i) 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於任何時間，倘(a)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關閉令、宣佈破產、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義務；或(b)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不再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定價基準

根據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貴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價格乃根據以下各項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 (i) 吉利控股集團生產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實際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加
- (ii) 議定利潤率。

利潤率將由貴公司與吉利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生產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根據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購買定價分析報告**」)，整車成套件及其他汽車部件之利潤率為專注於合約生產汽車零部件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上述利潤率僅用於計算下述擬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年度上限，或會不時變動，不得視作於整個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期間固定。經考慮定價基準乃參考購買定價分析報告及定價基準相較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維持不變，董事認為，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有關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維持不變。貴集團將監控相關成本及開支，以確保根據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上述定價基準之該等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購買價屬公平。具體而言，貴集團財務部門將負責監督及檢討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所產生之成本是否合理。貴集團財務部門將從吉利控股集團獲得實際成本，並檢討成本之計算及分攤是否合理。貴公司及吉利控股亦將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貴公司及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審閱吉利控股集團將售予貴集團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範圍，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利潤率將參考該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釐定。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而言，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直得以遵循並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貴公司亦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獨立核數師審核及確認是否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是否按照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5.2. 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與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比較

除下文及「5.4. 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所述之更新指涉事項、更新先決條件及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外，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指涉事項之最新情況

根據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貴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吉利品牌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根據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貴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 先決條件之最新情況

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5.3. 訂立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貴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用於吉利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由於極氫採納輕資產營運模式，故貴集團亦計劃採購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以供用於極氫品牌汽車，因為倘貴集團僅為極氫品牌汽車設立其自身的生產設施，則會產生更高的生產成本，從而對貴集團產生負面財務影響。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安排將(i)令貴集團從共享同一生產設施之成本效益中受益，同時可節省可觀之資本投資成本；(ii)令貴集團以高效及響應迅速的方式獲得穩定及可靠的汽車部件供應，鑒於貴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長久的合作關係；及(iii)避免向獨立第三方洩漏極氫集團的核心技術。

倘貴集團不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極氫品牌汽車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則該等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須由貴集團自行生產。假設貴集團可達致相同的生產效率，貴集團自行生產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主要財務影響差別在於吉利控股集團就整車成套件收取之最後組裝服務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該差別對貴集團而言並不屬重大。

自極氫及吉利品牌旗下新車型於二零二一年推出以來，貴集團收到大量購買訂單。由於對貴集團新車型的需求超過預期，預期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不足。因此，訂立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將令貴集團滿足日益增長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需求，從而促進吉利品牌及極氫品牌汽車之銷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吾等對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的分析及意見，吾等認為，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4. 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以及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二零二一年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八個月之過往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 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原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 交易	2,748.0	13,042.1	44,855.6	58,836.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原 年度上限金額(「原年度上 限」)		11,953.9	26,346.8	23,842.7
原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23.0% (附註)		

附註：二零二一財年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二零二一年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計算。

二零二一年八個月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i)吉利品牌旗下之一款新車型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方始推出，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並無新車型，從而導致對整車成套件之需求下降；及(ii)由於市場需求下降，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對有關吉利品牌一款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需求下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

- (i) 極氫及吉利品牌旗下之現有車型及新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數量，該等估計數量經考慮預售階段的強烈市場反響及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推出新車型後，主要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車型之預計銷量而釐定；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極氫及吉利品牌旗下之現有車型及新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及相關稅項；及
- (iii) 參考購買定價分析報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生產成本之利潤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大幅高於二零二一年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原因是鑒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收到的市場訂單，預期購買極氫品牌及吉利品牌新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推出極氫品牌新車型，故極氫品牌汽車的預計銷量有所增加。

於評估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就相關計算方式進行審閱並與貴公司討論。吾等已分別取得及審閱(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貴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之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產品組合及估計數量；(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配有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之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汽車的預計銷量及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相應需求；(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成本組成部分及估計生產成本；及(iv)購買定價分析報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通過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及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於評估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高於原年度上限乃主要由於經考慮預售階段的強烈市場反響後，估計於二零二三年之前將銷售之極氫品牌汽車對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需求有所增加；
- 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成本明細包括用於釐定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單位購買價之成本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直接勞工、生產間接費用及行政費用；
- 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配有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之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汽車（尤其是將於二零二三年之前推出之極氫品牌汽車）的預計銷量，當中已考慮各汽車車型市場分部之成熟度及發展趨勢及於釐定產品生命週期內的預計銷量時該車型的生命週期曲線；及
- 貴集團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交易之購買預算中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單位購買價時所採用之利潤率（「**購買利潤率**」）相當於購買定價分析報告中所載之參考費率（如下文所詳述）。

根據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訂明之定價條款，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貴集團採納之購買利潤率已參考購買定價分析報告所述生產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基於吾等對一間跨國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註冊會計師**」）提供之購買定價分析報告之審閱，吾等留意到獨立註冊會計師已就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交易識別九間主要從事合約生產汽車零部件之公司（「**購買相關公司**」）。誠如購買定價分析報告所述，購買相關公司之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乃基於彼等於購買定價分析報告生效日期之前之連續三個財政年度之各自公開財務資料計算得出。購買利潤率相當於購買相關公司之上述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按擬定水平將原年度上限增加至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由於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整段期間內未必一定維持有效的假設，因此吾等對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交易與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 6. 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
- 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依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於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供副本予聯交所)，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令其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倘該等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則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已超出各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對手方容許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查閱其記錄，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d) 倘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上文(a)及／或(b)段分別所述事宜，貴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佈。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交易價值；及(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協議之條款及不超過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持續檢討，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各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服務協議；(ii)汽車部件採購協議；(iii)沃爾沃融資安排；及(iv)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及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有關(i)服務協議；(ii)汽車部件採購協議；(iii)沃爾沃融資安排；及(iv)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助理董事  
劉志華 李柏熙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劉志華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李柏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及自二零二零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 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或應佔股權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b>股份</b>				
李書福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019,478,000	-	40.93
李書福先生	個人	23,140,000	-	0.24
楊健先生	個人	6,000,000	-	0.06
李東輝先生	個人	4,504,000	-	0.05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7,377,000	-	0.18
安聰慧先生	個人	7,526,000	-	0.08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000,000	-	0.04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 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或應佔股權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李卓然先生	個人	900,000	—	0.01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	0.01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4,019,478,000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0.93%。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68% 及 21.29% 權益。

(i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 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或應佔股權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b>認股權</b>				
楊健先生	個人	3,000,000 (附註2)	—	0.03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3,500,000 (附註2)	—	0.14
李東輝先生	個人	14,000,000 (附註2)	—	0.14
安聰慧先生	個人	22,000,000 (附註2)	—	0.2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3,000,000 (附註2)	—	0.03
魏梅女士	個人	1,000,000 (附註1)	—	0.01
魏梅女士	個人	7,000,000 (附註2)	—	0.07

附註：

1.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4.07 元予以行使。持股比例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2.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32.70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i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8,929 (附註1)	-	89.29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人民幣847,000,000元 (附註2)	-	91.08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 公司	人民幣2,031,307,337元 (附註3)	-	71.05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 公司	人民幣240,000,000元 (附註4)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 有限公司	人民幣3,530,000,000元 (附註5)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 公司	7,900,000美元 (附註6)	-	1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 公司	人民幣5,216,770元 (附註7)	-	1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885,000美元 (附註8)	-	1
李書福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人民幣742,000,000元 (附註9)	-	32.59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安聰慧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人民幣128,000,000元 (附註10)	-	5.62
李東輝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人民幣20,000,000元 (附註11)	-	0.88
桂生悅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人民幣10,000,000元 (附註12)	-	0.44

##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21.2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1.05%、2.96%及25.99%權益。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7.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
8.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
9.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32.59%權益。

10.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5.62%權益。
11.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88%權益。
12.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44%權益。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36,705,000	—	26.85
吉利控股(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019,391,000	—	40.93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	0.001
浙江吉利(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96,562,000	—	8.11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21.2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1.05%、2.96%及25.99%權益。

李書福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楊健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3.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 (a)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正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競爭權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配件。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品牌汽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品牌汽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李先生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李先生或其聯繫人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該公司是沃爾沃汽車之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轎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家)(「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



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管理層已在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的管理層進行初步討論，以探討通過兩間公司的業務合併進行重組的可能性。成為一間強大的全球集團，將可實現成本結構和新技术開發的協同作用，以應對未來挑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在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一間由吉利控股間接持有約97.8%權益且為沃爾沃汽車集團公司之母公司之公司)在保持它們各自現有獨立公司結構的基礎上，將在動力總成、電氣化、自動駕駛及運營協作方面進行一系列的業務合併及合作。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該等業務合併及合作，雙方之間的主要潛在競爭已獲得緩解。吉利控股作出的吉利控股承諾函亦已獲得充分體現及履行。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

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之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之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品牌各自之市場定位及目標客戶基礎不同(詳情如下)，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吉利控股已就收購Proton Holdings Bhd.之49.9%股權(「寶騰收購」)訂立一系列協議。寶騰為一系列活躍於東南亞市場之家庭轎車之生產商，並為本集團之潛在競爭對手。寶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儘管本集團並非寶騰收購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寶騰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

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Proton Holdings Bhd.生產之汽車與本集團生產之汽車均佔據同一市場分部，惟其所生產之汽車為右軚車輛，且主要在東南亞右軚車輛市場進行營銷，故此與本集團之產品有所區別。本集團目前並無生產任何右軚車輛，亦無擁有任何右軚車輛車型。因此，寶騰被視為在有別於本集團業務之不同市場經營業務。

### 本集團與吉利控股及其控制的企業的同業競爭情況

本集團的乘用車產品包括吉利和幾何兩大品牌。除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外，吉利控股控制的主營業務涉及乘用車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乘用車品牌包括沃爾沃、領克、路特斯、極星汽車。本集團與吉利控股控制的該等乘用車品牌等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具體如下：

#### (1) 沃爾沃

本集團擁有吉利、幾何兩大品牌。其中，吉利品牌汽車主要向中國境內銷售，並伴有部分向亞洲、東歐及中東地區等發展中國家出口，吉利品牌汽車定位為經濟型乘用車，幾何品牌為本集團旗下純電動汽車品牌。

沃爾沃為源自北歐的全球性豪華整車企業，在全球具有高端的品牌形象。沃爾沃的銷售區域覆蓋了歐洲、中國、美國及其他全球主要汽車市場。

本集團與沃爾沃在產品定位、售價等方面所存在的較大差異使本集團與沃爾沃的整車主要面向不同的消費者群體。而對於汽車產品而言，通常情況下消費者所屬的群體將很大程度上影響其對不同汽車品牌的購置決策，而消費者在不同群體間切換通常需要一定的經濟基礎積累及消費意識、觀念等方面的改變，難度較大、所需時間相對較長，因此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消費者群體方面存在分割，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沃爾沃品牌擁有近百年歷史，被譽為是「最安全的汽車」，在全球塑造了高端品牌形象。作為與本集團同受吉利控股控制的企業，沃爾沃的高端形象及產品口碑對於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起到了積極的正面作用，有利於本集團市場認知度的提升。此外，作為同樣以乘用車為主要產品的整車企業，本集團與沃爾沃

在整車相關技術研發及前瞻性技術的研發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協同效應。通過與沃爾沃在研發方面的協同，本集團有機會學習並吸收沃爾沃多年以來的技術積累，將對本公司技術水平的提升起到推動作用。

## (2) 領克

領克作為浙江吉潤、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合資成立的中高端品牌，其產品定位較本集團經濟型乘用車的定位更為高端；領克的目標消費群體為更年輕、更追求時尚與科技感的用戶，與本集團面向大眾化的品牌定位、目標消費群體存在一定的差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領克50%股權，委派領克4名董事中的2名並參與領克的公司治理，對領克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對領克重大事項之決策擁有較大影響力。因此，若領克的重大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通過其在領克所享有的股東權利及委派的董事規避該等重大不利影響的產生。

## (3) 吉利控股控制的其他品牌

### 路特斯

路特斯是吉利控股控制的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旗下的整車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間接持有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 51%股權並控制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

路特斯是知名的跑車與賽車生產商，其乘用車產品主要為高端性能跑車及賽車，與本集團經濟型乘用車的產品定位存在明顯差異，主要面向不同的目標消費群體，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儘管本集團並非收購路特斯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路特斯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 極星汽車

極星汽車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吉利控股控制的北辰汽車(上海)有限公司旗下的整車品牌。吉利控股之附屬公司沃爾沃投資持有北辰汽車(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權。

極星汽車定位於高性能電動化汽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星汽車已推出兩款車型的定價，均遠高於本集團吉利品牌及幾何品牌汽車的定價範圍，與本集團產品在目標消費群體方面存在較大差異。

控股股東控制的路特斯、極星汽車等業務，在產品定位、目標消費群體等方面均與本集團存在明顯差異，故與本集團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 **本集團與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東外的其他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均沒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或相似的乘用車業務的研發、生產、銷售業務，與本集團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 **(c)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合資框架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合資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同意成立合資公司，據此，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分別認購合資公司發行之股份總數的51%（相當於人民幣10.2億元）及49%（相當於人民幣980百萬元）股權；

**極氫、Value Century、浙江福林及上海華普訂立之出售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出售協議，Value Century、浙江福林及上海華普同意出售其各自於極氫上海的91%、8%及1%股權，而極氫同意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極氫上海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980.4百萬元。

**極氫上海與吉利汽車集團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極氫上海同意收購，而吉利汽車集團同意出售極氫汽車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85.3百萬元。

**浙江吉潤與吉利長興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長興新能源」）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收購協議，浙江吉潤同意收購，而長興新能源同意出售長興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534.7百萬元。

**極氫與浙江吉利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收購協議，極氫同意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而浙江吉利同意出售CEVT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1,057.8百萬克朗。

**極氫與吉利汽車集團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收購協議，極氫同意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而吉利汽車集團同意出售浩瀚能源3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極氫、浙江吉創及寧波威睿訂立之認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認購協議，極氫同意透過一間附屬公司認購寧波威睿之額外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60.7百萬元。

**本公司、億咖通及億咖通股東持份者訂立之認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直接或透過其指定聯屬人士)認購，而億咖通同意發行及配發4,321,521股B系列優先股，現金代價約為50百萬美元。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資產轉讓協議，(i)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資產(包括用於本集團研發領克品牌、極氫品牌及吉利品牌汽車相關產品(如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的領先設備以及少量辦公設備及軟件系統)，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32.8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資產(包括閒置之汽車檢測相關之機械及設備)，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57.9百萬元。

**本公司與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購股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購股協議，本公司或其提名人(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極氫22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602.2百萬元。

除本通函及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汽車部件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7.2百萬元。

由於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商旅服務協議(商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商旅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商旅及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61.6百萬元。

由於商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旅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70.2百萬元。

由於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領克訂立之倉庫服務協議(倉庫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倉庫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領克集團提供售後零件及其他汽車部件的倉庫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

由於倉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倉庫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的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3,775.4百萬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出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合共為人民幣362,984.2百萬元。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且服務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科技集團」)訂立之電動車協議(電動車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科技集團出售電動車整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060.7百萬元。

由於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動車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電動車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且電動車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由其製造之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3,591.6百萬元。

由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且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之電動車金融合作協議(電動車金融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吉致汽車金融與電動車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與電動車經銷商訂立批發融資協議向電動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以協助其購買吉利電動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406.0百萬元。

- 吉致汽車金融與電動車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與電動車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電動車經銷商應推薦零售客戶選用

吉致汽車金融取得汽車貸款為彼等購買吉利電動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34.0百萬元。

由於電動車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動車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電動車金融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且電動車金融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二零一九年整車銷售協議(二零一九年整車銷售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九年整車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之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28.6百萬元。

由於二零一九年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整車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二零一九年營運服務協議(二零一九年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九年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信息技術、物流、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64.5百萬元，且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製造工程服務、建設管理服務及其他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9.5百萬元。

由於二零一九年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營運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車型(包括寶騰品牌汽車、楓葉品牌汽車、遠程品牌汽車等)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27.0百萬元。

由於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且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吉利品牌旗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346.8百萬元。

由於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且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232.5百萬元。

由於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且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汽車融資安排(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領克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訂立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領克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及領克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領克零售客戶；及(ii)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領克批發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25.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領克零售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149.7百萬元。

**楓盛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楓盛汽車銷售訂立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楓盛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協助彼等購買楓葉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楓盛金融合作協議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1.0百萬元。

**吉利控股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吉利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a)向吉利控股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購買吉利控股所擁有品牌旗下的汽車；或(b)向關連吉利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606.5百萬元。

由於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總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且汽車融資安排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極氪訂立之極氪營運服務協議(極氪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極氪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極氪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信息技術、物流、採購、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8.2百萬元。

由於極氫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極氫營運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53.1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64.0百萬元。

由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且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同意採購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644.7百萬元。

由於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本公司及極氫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合併按年計算時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且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極氫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採購而極氫同意供應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10.6百萬元。

由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合併按年計算時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且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極氫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訂立之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極氫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極氫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2,715.9百萬元。

由於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且極氫金融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銷售協議(整車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整車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本集團製造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44.3百萬元。

由於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營運服務協議(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營運服務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物流、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建設管理服務、製造工程、採購服務及其他行政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08.3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商旅服務及售後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4.6百萬元。

由於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營運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d)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i) 浙江吉潤、上海華普及吉利汽車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出售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同意出售而吉利汽車集團同意收購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07.1百萬元；
- (ii) 本公司、Barclays Bank PLC、BNP Paribas、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訂立之日期

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500百萬美元優先永續資本證券，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98.2百萬美元；

- (i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按個別但並非以共同或共同與個別基準)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8元認購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447百萬元；
- (iv)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收購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淨額約為人民幣76.3百萬元；
- (v) 浙江吉潤與吉利汽車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出售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同意出售而吉利汽車集團同意收購寧波北侖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29.4百萬元；
- (vi) 浙江吉潤與浙江吉創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出售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同意出售而浙江吉創同意收購寧波吉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0.5百萬元；
- (vii)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目標資產，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44.0百萬元；
- (viii)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分別認購合資公司發行之股份總數的51%(相當於人民幣10.2億元)及49%(相當於人民幣980百萬元)股權；
- (ix) 極氫、Value Century、浙江福林及上海華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出售極氫上海之出售協議，據此，Value Century、浙江福林及上海華普同意出售其各自於極氫上海的91%、8%及1%股權，而極氫同意透過其間接外商獨資的附屬公司收購極氫上海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980.4百萬元；

- (x) 極氫上海與吉利汽車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收購極氫汽車之全部註冊資本之收購協議，據此，極氫上海同意收購，而吉利汽車集團同意出售極氫汽車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約為人民幣485.3百萬元；
- (xi) 浙江吉潤與長興新能源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長興部件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534.7百萬元；
- (xii) 極氫與浙江吉利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CEVT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1,057.8百萬元；
- (xiii) 極氫與吉利汽車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浩瀚能源3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
- (xiv) 極氫、浙江吉創及寧波威睿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寧波威睿之額外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60.7百萬元；
- (xv) 本公司、億咖通及億咖通股東持份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4,321,521股B系列優先股，現金代價約為50百萬美元；
- (xvi)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i) 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資產(包括用於本集團研發領克品牌、極氫品牌及吉利品牌汽車相關產品(如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的領先設備以及少量辦公設備及軟件系統)，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32.8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資產(包括閒置之汽車檢測相關之機械及設備)，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57.9百萬元；及
- (xvii) 本公司與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極氫22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602.2百萬元。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geelyauto.com.hk>)。

- (a) 服務協議；
- (b)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 (c) 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
- (d) 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g)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及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由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有關(i)銷售整車成套件；及(ii)購買整車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或涉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交易，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汽車部件；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有關購買汽車部件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或涉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交易，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重續吉致汽車金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定義見通函)及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亞太投資(定義見通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合作協議(統稱為「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通函)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定義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有關通函所載吉致汽車金融分別將向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通函)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定義見通函)提供之最高新融資金額之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定義見通函)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委派合適高級人員監督吉致汽車金融之管理及經營以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就落實及／或令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及沃爾沃融資安排(定義見通函)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有關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或涉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交易，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為確定符合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 (5) 倘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